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16-098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（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 9 楼会议室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胜强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张跃华及独立董事马映冰、孙海法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薛宁、黄洪、钟艳，高管麦昊天、杨义仁、李国政、周青伟、张锦鸿列席了会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、分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